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0號

聲請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對人 台灣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旺星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承良

相對人 涂巧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,4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8,48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7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7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

01 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，尚欠新臺幣  
02 58,48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  
03 制執行。

04 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本件聲  
05 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07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1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12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  
16 另行聲請。

17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  
18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9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  
20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